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「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處所」，是否包括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2條授權訂定之中途學校疑義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10.10.26.　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10002654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0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下稱少事法）所定「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處所」，是否包括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2條授權訂定之中途學校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10年9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748號函。

二、參照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少事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之立法說明，「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之處所」係指「中途學校、中介教育及戒毒學園等教育機關（構）或教育處（所）」。因少事法相關法規並未限定該中途學校之性質，如果不擬因應少事法修正而另立中途學校，則現有之中途學校無論依何法律規定成立，似均已因少事法上開規定，而取得招收司法安置少年之依據（109年12月3日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090030775號致貴部函諒達）。

三、少事法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目的，法院認有將少年交付適當處所安置輔導之必要時，均會先行媒合、確認是否適合，執行期間並會持續關注少年情形，亦有免除執行、變更處所、留置觀察、撤銷安置輔導、少年保護官應與安置處所保持聯繫，定期探視少年等規定（少事法第52條第1項、第55條之2、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31條、第46條、第49條、第53條等參照），併予敘明供參。